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了股转公司编号为 ZZGP2019080018 号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256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彩平

联系电话：0512-638323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庞北路东侧

电子邮箱：609555623@q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